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,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、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,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。2015年7月16日,尹洪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58,200股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7月28日,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,尹洪卫先生于近日通过二级市场再次增持公司股票,截止本公告日,尹洪卫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6,200股,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2,549,76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3.7624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是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(认购股份数量17,995,765股,认购金额2.5499亿元,锁定期限为三年)的基础上,再次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将积极增持公司股份,承诺六个月之内,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同时,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也将视情况一并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,将进一步快速落实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升级,快速布局实施文化旅游、生态环保以及大健康等领域,通过外延式及内增式的双涡轮高速增长,推动公司快速扩张,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目前,公司正在与并购标的恒润科技进行快速整合,协同效果凸显,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,公司全体员工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充满信心。同时,公司也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、对市场负责、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,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广大投资者

的权益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